（上接B457版）

目前，全球2G/3G正在逐步退网，5G发展迅猛。未来4G全面转向5G是其必然，但4G网络作为全业务、广覆盖的基础型精品网络的存在将使这个演进的过程变的很长，有专家预测这一过程将会超过10年。4G到5G冗长的过渡罅隙为4G产品提供了生存土壤。2G/3G的加速退网将驱使4G在手机市场、蜂窝物联网市场、智能穿戴市场带来更多的增量机会，同时激发出4G持续旺盛的市场需求。

③WiFi高速数传技术

WiFi具备覆盖范围广、传输速度快等特点，已成为最重要的室内通信技术，在全球范围内承载了超过一半的数据流量。随着WiFi连接技术的日益进步，WiFi6已能提供高达10Gbps的最大传输速度和120ms的低延时，终端功耗也得到了大幅的优化。WiFi高速数传芯片显现了其在新型高速率、高吞吐量应用场景的适用性，成为消费市场及工业领域无线网络连接的核心器件。

④低功耗蓝牙音频技术

随着无线传输技术的日益进步以及我国消费升级趋势的来袭，智能语音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芯片作为智能语音设备的核心部件也迎来快速增长阶段。相对于经典蓝牙，低功耗蓝牙有传输远、功耗低、延迟低等优势，BLE设备能够能通过点对点、广播、Mesh组网与其他设备相连，因此蓝牙BLE已不单单满足人/设备之间无线互联的功能，它正逐渐演变成可听、可感知、适应万物互联的物联网时代的底层技术。

⑤高精度导航定位技术

随着最新的北斗三号全球导航定位系统的建设完成，更新的技术、更优的信号、更高的精度为北斗系统应用性能和功能带来了全面的升级，基于北斗三号系统的产业链进入了发展的关键期。新一代北斗定位芯片通过与GNSS多系统导航信号的兼容，例如GPS，GLONASS，Galileo等，可以获得更丰富的数据信息，并提供更准确的定位和导航服务。此外，北斗三号还适用于导航和移动数据通信融合应用，实现通导一体，促进万物智联精准协同

(2)新的应用领域

①车联网市场

据中金企信国际咨询公布的《2020-2026年中国车联网行业市场发展现状研究及投资战略咨询报告》统计数据显示：全球车联网市场规模将在2019-2022年GAGR达到21.0%。而中国车联网市场规模不仅在全球市场占比提升，同时发展速度也快于全球整体水平，三年CAGR高达30.4%。推测2030年单车网联流量在350美元左右（包括车载芯片模组、车载终端、车载网络及必要的基础软件和功能软件）。保守推测十年间国内网联汽车产业规模将达到539亿美元。

互联网及通讯的快速发展，为车联网行业不断注入新的动力。1/2G时代通信满足紧急呼叫功能；3G网络推出后，与CAN相连后基于网络能收集车辆运行参数，保证车辆召回等基本措施，开启真正的车联网时代；现在利用3/4G的网络提供新娱乐的服务，比如导航、大数据分析等等。随着5G发展，车联网将依靠5G高速率低时延的技术特性与互联网进行无线连接，达到未来智能汽车、自动驾驶、智能交通运输系统等应用。

未来几年，中国车联网市场规模会保持高速增长，但车联网产业链条长，产业角色丰富。中美关系紧张的情况下，汽车制造商在不断上升的需求下，车联网呈现国产替代大趋势。

②智能穿戴市场

根据IDC最新数据显示，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总出货量2016年-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44.5%。未来五年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需求仍保持强劲增长态势，预计2020-2025年全球智能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复合增长率约为25%。到2025年，预计全球出货量将达到13.58亿台，其中亚太地区成为全球最大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而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将达1573.1亿元。可穿戴设备种类繁多，从手环、手表等常见智能可穿戴设备到智能服装、书包、鞋林等各类非主流产品形态，形式多样。大多数智能可穿戴设备依托移动终端来进行数据接收和分析，具有高性能、低功耗特点。目前智能可穿戴设备与终端的通信大部分是基于WLAN、蓝牙、RFID等短距离无线通信技术，未来还会进一步通过4G/5G等广域蜂窝通信技术进行连接。随着终端用户体验要求增高，尤其体现在移动App、智能分析大数据云平台、通话等功能的高质量实现上，对蜂窝移动通讯芯片的依赖度也越来越高。

③无人机航测

我国测量测绘市场成熟度较高，“一带一路”及新基建政策将进一步拉动测量测绘市场规模的增长。导航定位技术可运用于地籍测量、矿物测量、海洋测量、基础设施监控、建筑测量5大测量测绘重点场景。搭载高精度导航芯片的航测无人机，可以实现测量飞行路线的精准控制，具备快速高效、机动灵活、成本低等优势，全面提升航测效率和精度，降低了作业难度和成本。德国无人机研究公司Drone Industry Insights发布的《2020-2025年无人机市场报告》显示，预计到2025年，全球无人机市场规模将达到428亿美元。

④网关路由

万物互联时代下，各类互联网业务蓬勃兴起，互联网流量及数据迎来高速增长期。2013至2020年，我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由13亿GB增长至1656亿GB，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99.86%。截止至2021年6月，中国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为1033亿GB，同比增长38.6%。数据规模爆发对数据的传输、交换、处理、存储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其中在传输和交换方面带动了包括路由器在内的网络设备的市场需求。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至2020年，我国路由器市场规模已接近300亿元。

⑤电视机顶盒

互联网的高速发展和智能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带来了以智能电视和IPTV机顶盒及OTT盒子为代表的电视机顶盒的快速普及。电视成为联网的智能终端，让用户可直接通过互联网来观看视频内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IPTV/OTT机顶盒市场出货量达到3.1亿台，同比增长18.42%，预计2025年将达4.3亿台。市场观察公司(Gobal Market Insights)的预测报告显示，到2028年全球电视机顶盒市场规模将达到200亿美元。随着未来智能家居全面普及，电视机顶盒作为消费者家庭影音娱乐的重要设备，能够与其他智能家居设备相连接，将应用场景从家庭娱乐扩展到视频、办公、教育、健身等场景，因此具备巨大的发展潜力。

⑥智能安防市场

据StaTIsta统计，全球智能安防市场的CAGR保持在15%以上，到2025年有望突破300亿美元。相比欧美、日韩等国家，中国智能安防产品普及率不高，但潜在的市场空间巨大。近年来，随着5G、大数据、AI的发展，以及智慧城市的政策助推下，中国智慧安防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此外，泛安防行业快速兴起，智能门铃、智能门禁、智能门锁、打猎相机、执法仪、视频会议、行车记录仪、运动相机、航拍等领域与安防技术路线高度重合，应用场景特征明显，目前也是各大安防厂商布局的领域。在软件上支持快速启动以满足低功耗场景的需求，同时连接上除了传统的以太网，新型的无线连接需求也在增加，比如支持wifi6、5G的接入方式等。

⑦智能音箱市场

相较于传统蓝牙音箱来说，智能音箱较短的延迟时间、较快的传输速率以及较高的音频指标能够带给用户更佳的使用体验。在不断的功能优化下，智能音箱将融合语音交互、内容服务、互联网服务和智能家居控制等功能，成为智能家居的重要入口。从中国市场来看，智能音箱的普及率不高，远低于欧美等国家，市场空间广阔。据中商情报网预计，2022年我国智能音箱市场零售额将达102.7亿元。随着产品向品牌化、高端化升级，产业链的利润空间也将扩大。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2,422,022,289.17	2,324,287,933.18	4.20	1,184,569,14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1,344,937.89	1,707,483,802.33	-33.74	706,827,467.97
营业收入	2,136,894,881.33	1,080,968,137.56	97.69	397,941,603.8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135,799,369.20	1,080,968,137.56	97.5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394,642.89	-2,326,529,776.67	不适用	-583,548,63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7,609,669.52	-572,372,984.30	不适用	-692,714,80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871,632.67	-587,512,289.08	不适用	-542,299,11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2	-168.14	增加126.62个百分点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7	-6.96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7	-6.96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13	196.31	减少147.18个百分点	149.9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24,003,101.50	466,466,546.88	563,100,496.90	704,329,73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756,112.49	-188,785,989.81	-112,438,249.02	-105,414,28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6,031,244.10	-166,026,986.97	-95,007,227.59	-120,544,20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85,288.96	-231,442,756.79	-273,713,668.50	86,970,081.5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	64,567,440	17.15	64,567,440	64,567,4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8,013,676	10.10	38,013,676	38,013,676	无	0	其他
戴保荣	0	35,242,880	9.36	35,242,880	35,242,8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前海万容红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23,063,040	6.13	23,063,040	23,063,040	无	0	其他
上海浦东新星组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22,152,640	5.88	22,152,640	22,152,640	无	0	国有法人
又鸟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110,080	5.61	21,110,080	21,110,080	无	0	其他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13,708,160	3.64	13,708,160	13,708,16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安芯产业投资基金伙伴企业（有限合伙）	0	13,083,520	3.48	13,083,520	13,083,520	无	0	其他
Great ASIR1 Limited	0	11,746,884	3.12	11,746,884	11,746,884	无	0	境外法人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9,076,160	2.41	9,076,160	9,076,160	无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戴保荣、宁波捷芯睿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reat ASIR1 Limited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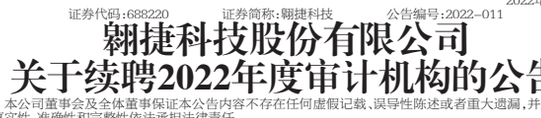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7亿元，同比增长97.6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9亿元，亏损收窄，收窄幅度为74.67%。具体经营情况分析详见年报“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为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不符合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1年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15,974.38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由于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且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2021年度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鉴于母公司当前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公司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因此2021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4月25日，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翱捷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0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0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0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照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周冰，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叶林，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潘振翔，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就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0万元。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公司将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解，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资质符合《证券法 》的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自2015年起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上市公司年审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基于上述原因，同意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二）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决定其工作报酬。

（四）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 年 4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年 12月 14 日核发《关于同意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6 号）。公司于 2022 年 1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183.0089万股并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647.08万股增加至41,830.0889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647.0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1,830.0889万元。同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和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现行《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翻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2021】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万股，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二条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183.0089万股，于2022年0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47.0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30.0889万元。
3.	无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4.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1,830.0889万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二十六条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6.	第二十九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3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和证券法规定赋予的或者股东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人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的职权，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公司同想知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想知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的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可以通过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法3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和证券法规定赋予的或者股东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的职权，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规定中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公司同想知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想知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的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可以通过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8.	第五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或者公司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公司董事会或者公司股东决定召开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9.	第五十九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且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七）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正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0.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1.	第八十二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在讨论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对每一董事候选人和每一监事候选人的选举情况分别进行投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达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通知过期应当额外购买该股票的股份在内，2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等可以向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票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二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等可以向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股票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2.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